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重庆海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简阳九城置业有限公司、田源、张离可、王挨云、杜小娟、郭庆隆、钟丛荣、张波建、吴政菊、姚广、田陈、白峻、朝杰、王永红:本院受理原告阳炘玲与被告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重庆海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简阳九城置业有限公司、田源、张离可、王挨云、杜小娟、郭庆隆、钟丛荣、艾纯、张波建、吴政菊、姚广、田陈、白峻、朝杰、王永红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本院(2025)渝0104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。原告阳炘玲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